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柯麗美

相　對　人　歐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郁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二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21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1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鈞院101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業經鈞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0917號調卷執行完畢，且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7號、100年度司裁全字第2145號、101年度司執全字第9號、101年度司執字第30917號、109年度司聲字第870號等相關卷宗審核，相對人之財產業經調卷執行完畢，且聲請人業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認聲請人於假扣押程序中扣押之標的，業經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0917號分配完畢，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2月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0659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2月18日桃院祥文字第110010027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